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聲明。

與智慧電器產品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的任何缺陷或故障，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保修成本、產品召回及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包括(其中包括)終端電器產品、配電電器產品、控制電器產品、儀器儀表以及建築電器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智慧電器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138.5百萬元、人民幣20,921.8百萬元、人民幣21,918.7百萬元、人民幣11,7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5.2%、32.4%、37.0%、39.6%及31.9%。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始終如預期般運行，且可能存在潛在缺陷，其原因包括製造缺陷、設計缺陷、部件故障、工藝偏差，或對產品相關風險或信息的披露不足。倘若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不安全狀況、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保修索賠、售後責任及監管行動。我們可能會在該等索賠中被列為被告，而且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或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況。此外，我們的客戶及其他相關方可能向我們提出索賠，要求我們對其損失承擔責任。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如預期般運作，或該等故障導致產品召回、更換行動或其他糾正措施，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在製造和交付過程中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和可靠性對我們的競爭力和品牌聲譽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框架並保持若干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0012:2003測量管理體系認證、QC 080000:2017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22163:2023鐵路應用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但該等體系未必總能識別潛在缺陷或預防質量事故。我們實驗室中心亦已獲得權威機構的各項認證與認可，為我們的產品資質及進軍國際市場提供支持。然而，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體系設計、所用機械設備與工具、人員素質及培訓計劃的質量、確保各生產基地遵守內部程序與工作標準的能力，以及對外包或第三方執行流程中的質量風險進行監控與管理的能力。

風險因素

尤其當產量波動、產品規格變更、新產品推出、新設備或工藝投入使用，或為滿足需求而採購額外材料或零部件時，質量風險可能增加。生產瓶頸、設備加速磨損、工藝變更以及供應商變動可能增加缺陷或導致不符合標準的風險。倘若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出現重大失效或效能下降，可能導致客戶索賠、產品退貨、產品召回、保修撥備增加、認證或資質喪失、監管行動、聲譽受損及客戶信心喪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和認證要求約束，倘若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所需認證，或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可能限制我們的銷售並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適用的國家、行業及客戶特定的技術標準、安全要求，並在若干情況下滿足認證制度和檢驗要求。該等標準和要求可能會隨著時間演變，並可能變得更加嚴格。倘實施新的標準、認證要求或合規義務，或倘現有標準的解釋或執行更為嚴格，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費用來重新設計產品、更換材料和零部件、調整製造工藝、加強檢測與驗證，並完成額外的認證、註冊或續期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得、維持或更新所有必要的認證或批准，亦無法保證該等認證不會因質量事故或未能滿足後續檢驗要求而被暫停、取消或撤銷。任何未能符合適用標準或認證要求，或任何重大合規延誤，均可能限制我們在特定市場或向特定客戶群體銷售產品的能力，觸發合約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智慧電器產品的銷售依賴於廣泛的經銷網絡及選定大客戶，倘若無法維持有效的經銷體系，或未能與大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廣泛的經銷網絡在智慧電器產品業務中接觸下游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516家、566家、557家及543家智慧電器產品業務經銷商。若干經銷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聘請次級經銷商，而我們通常不會與次級經銷商訂立直接協議，亦不會直接管理或控制次級經銷商；然而，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經銷商通常有責任監督其直接合作的次級經銷商的行為，並確保其遵守我們的渠道管理規定。儘管我們可通過經銷商訂單及交易系統泰樂購和通過銷售團隊的常規市場走訪對經銷商的活動保持一定程度的了解，但我們指導和監督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日常行為及表現的能力仍有限。我們的經銷協議通常為非獨家性質，經銷商通常自行決定轉售價格並管理其自身的存貨，我們可能會向若干經銷商提供信用額度。我們還可能提供銷售返利和激勵措施，並在有限情況下提供特殊定價支持，該等舉措均可能引發營運複雜性、信用風險及爭議風險。我們通常不會對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量要求。

倘若因經銷商表現不佳、客戶服務不足、關係轉弱、經銷商整合、競爭壓力或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維持穩定有效的經銷體系，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客戶滿意度、售後響應能力及品牌認知產生不利影響。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的不當行為、違規操作或不當營銷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損害、監管審查、合約糾紛及潛在責任。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部分智慧電器產品直接向選定大客戶（包括電力及電信行業的若干領軍客戶，以及其他規模較大的製造及基礎設施客戶）銷售。我們可能無法與該等大客戶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重複訂單。

我們易受供應短缺、交貨期延長以及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均可能擾亂我們的製造並壓縮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的生產營運取決於能否及時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我們智慧電器產品的關鍵投入材料包括（其中包括）銅、銀、鋼和塑料等，同時根據產品類別，我們可能還需要若干電子元件、功能模塊及其他零部件。該等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與價格受市場供需關係、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物流條件、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政策和監管要求的變化影響。原材料、零部件的任何意外短缺、延遲交付或價格波動均可能會中斷供應並擾亂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不利的條款從替代供應商處採購，這可能影響產品質量和穩定性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供應商提供若干材料或零部件，或者若干零部件是為特定產品定製的，我們獲取替代品的能力或會受限。

我們將投入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競爭壓力、合約定價安排及市場動態的限制。倘若我們遭遇原材料或零部件成本大幅上漲而無法及時轉嫁，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物流服務（包括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的中斷可能導致交付延遲、存貨失衡、運費增加及合約糾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發展或未能使我們的產品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若我們的研發投入最終證實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日益融合數字化感測與測量、嵌入式保護與控制功能以及通信能力，從而實現監測、診斷及系統級集成。因此，我們的競爭地位取決於能否跟上技術發展、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適用標準變化的能力。我們已為智慧電器產品奠定堅實的跨領域技術基礎，包括先進的保護與滅弧技術、高精度的電動機械傳動及自動化控制技術、嵌入式感測、計量與邊緣智能技術，以及系統級整合與數字互聯技術。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研發、檢測與驗證能力建設，同時加強與學術界及行業合作夥伴的協作。然而，研發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達到預期結果或能在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倘我們未能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沉沒成本。即使新開發的產品已推出，亦無法保證其將獲客戶接納或達到預期的銷售及溢利目標。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變革步伐或未能使產品適應新興標準，我們的產品可能喪失競爭力或面臨淘汰，這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定價壓力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產品內嵌的智能功能可能出現故障、安全漏洞或遭受網絡攻擊，這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引發責任並損害公司聲譽。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來支持業務營運，包括通信、數據處理、存貨管理及供應鏈協調。此外，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整合數字化、智能化或數據驅動的功能。我們的產品逐漸融合數字化感測與測量、嵌入式保護與控制功能以及通信能力，我們部分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服務依賴自主研發的遠程監控平台及相關數字化工具。

我們的系統及集成軟件可能易受安全漏洞、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網絡釣魚、用戶操作失誤、系統故障、停電、通信故障及災難性事件的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皆可能損害系統完整性、中斷營運、導致數據丟失，並需要投入大量補救成本及管理層注意力。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涉及融入數字、智能或數據驅動功能的產品、服務或平台，及我們的銷售、分銷和售後服務安排，我們可能會收集、儲存及處理若干用戶、客戶、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往來方的資料，包括有限的業務聯絡方式、交付及服務相關資料，而洩露可能導致合約責任、監管審查、競爭損害及聲譽受損。此外，關於我們產品及系統智能或聯網功能存在漏洞的報道（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客戶信心及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未能及時預防、檢測或應對網絡安全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或逆向還原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索賠。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專利、商標、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軟件及技術文檔以及合約安排來保護我們的技術、產品設計、品牌及專有工藝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複製或逆向還原我們的產品。我們採取的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未必充分或有效。

防止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成本高昂且困難重重，尤其是在多個司法權區。為執行或捍衛我們的權利，或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需要採取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該等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分散管理資源，並可能導致禁令救濟、損害賠償、許可費、重新設計要求或聲譽損害。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聲稱我們的產品、技術或工藝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該等索賠的抗辯與起訴涉及複雜的事實和法律問題，若裁決不利，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負債、被迫申請許可、支付專利使用費、重新設計產品或停止銷售若干產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風險

新能源政策、電網規則、電價或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動可能降低對我們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光伏電站解決方案、EPC服務、電站運營和維護以及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604.0百萬元、人民幣42,992.9百萬元、人民幣36,296.1百萬元、人民幣17,49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485.4百萬元，

風險因素

佔我們總收入的63.9%、66.6%、61.3%、59.0%及67.0%。在該分部中，光伏電站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4,760.7百萬元、人民幣24,816.5百萬元、人民幣18,309.1百萬元、人民幣9,5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91.4百萬元，佔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同期總收入的67.6%、57.7%、50.4%、54.6%及69.4%，而EPC服務產生人民幣2,537.6百萬元、人民幣6,021.0百萬元、人民幣1,722.2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3百萬元的收入，電站運營和維護於同期產生人民幣6,022.8百萬元、人民幣7,880.6百萬元、人民幣11,057.6百萬元、人民幣5,577.5百萬元及人民幣5,261.0百萬元的收入。光伏及儲能項目的需求、定價及投資經濟性均受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包括分佈式光伏發展、並網調度、電力採購安排、電價機制、補貼或激勵措施，以及技術與安全標準等)影響。就我們的光伏電站解決方案(包括開發後轉讓予第三方投資者的戶用光伏電站)而言，我們負責與當地電網公司簽訂並網協議，確保系統能夠接入電網並發電。倘若並網政策、技術要求或調度安排發生不利變化，或不同地區在實施和執行方面存在差異，則實際或預期的發電量及項目回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不利變化可能降低第三方投資者收購光伏電站資產的意願，限制價格和交易量，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任何適用於新能源行業的政策、激勵措施或監管安排的收緊、終止或不利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光伏電站解決方案需要大量初期資本投入，且依賴光伏電站資產的及時變現與轉讓；若未能執行該模式，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投資者銷售的戶用光伏電站佔我們光伏電站解決方案業務的絕大部分。在我們的聯合開發後轉讓模式下，我們作為平台開發並建造戶用光伏電站，隨後將光伏電站資產組合(或在若干情況下，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給第三方投資者，包括大型國有能源企業及金融機構。根據客戶偏好及交易安排，我們透過按訂單資產交付及按庫存交付兩種模式交付戶用光伏電站。

該模式本質上屬資本密集型。其需要在變現前為設備及建造投入大量前期支出。視交易結構而定，我們可能會先開發並建造一組戶用光伏電站組合，並在客戶完成盡職調查、估值及審計程序後，將相關光伏電站資產或(若電站是透過我們的項目公司開發及持有)相關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即使按訂單資產交付模式，在全面變現落實之前，我們仍須按照約定時間表負責開發、建造、並網及交付。因此，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信貸融資)來為開發及建造活動提供資金，且無法保證該等融資將可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有關融資。

我們變現光伏電站資產的能力受諸多不可控因素制約，包括第三方投資者的內部盡職調查、估值與審計程序、資本的可獲得性及成本、監管政策變動、市場競爭態勢以及投資者的風險偏好。我們的第三方投資者客戶主要包括大型國有能源企業及金融機構，其內部審批流程與交易偏好可能對資產轉讓的時間及條款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未能及時轉

風險因素

讓光伏電站組合，或交易對價出現延遲、違約、爭議或削減，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壓力、融資成本上升、未售光伏電站相關的存貨及減值風險，以及盈利能力下降。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進行屋頂資源開發及戶用光伏系統的施工安裝，其未能履行義務或行為不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戶用光伏電站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建造階段，我們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由其負責屋頂資源開發及戶用光伏系統的建造與安裝，而我們則提供必要的光伏材料並協調整體平台執行。因此，我們按時並按照所需的技術、安全及質量標準交付光伏電站資產的能力，取決於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參與開發及安裝工作的第三方的表現、合規性及營運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始終表現良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的標準，或維持充足的資源及合資格人員。倘若服務供應商未能按時完成安裝、施工存在缺陷、未遵守技術標準或安全要求、與業主存在不當簽約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義務，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整改、更換、返工或爭議解決費用。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業主、投資者、項目業主、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索賠，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贏得新業務的能力。此外，服務供應商的流失、整合、競爭壓力以及市場環境的變化，可能削弱我們獲取充足屋頂資源及維持安裝產能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電網公司為光伏電站提供並網、輸電及調度服務，任何限電、電網約束或付款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維相關收入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合作共建安排，我們投資並持有戶用光伏電站，同時承擔全生命週期管理責任。當個別業主與我們簽訂合作協議並提供屋頂資源後，我們將提供交鑰匙光伏電站材料，並組織安排光伏電站的勘測、設計、安裝及並網作業。光伏電站建成並網後，電網公司將採購其並網電量，我們與業主共享營運收益，通常通過收益分成安排，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支付屋頂租金形式。因此，我們在此模式下的現金流量連同已竣工但尚未售出之戶用光伏電站於轉讓前所產生的電力收入，取決於電網公司進行並網、購電、輸電及調度電力並依照適用的電價標準及結算慣例完成結算付款的能力及意願。

光伏電站與大多數發電設施一樣，無法儲存電力，必須在發電後立即輸送電力。倘若因電網擁堵、限電、輸電限制、計劃外停電、事故或惡劣天氣導致電力無法輸送，我們可能被迫關閉或減少發電量。此外，電網調度優先政策、利用小時數保障或其他監管安排的變動可能導致電力採購量及收入減少。倘若電網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包括及時結算)，或倘若結算出現長期延誤(包括與補貼或電價調整機制相關的延誤，如適用)，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盈利能力以及為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我們的EPC業務中，投標價格及項目時程未必反映實際成本及風險，而我們可能在EPC項目中面臨成本超支、延誤、違約金或損失。

我們為第三方投資者及/或項目業主提供光伏電站項目的EPC服務，並可承接項目的多個階段，包括前期項目評估與工程設計、設備選擇與採購、現場施工與安裝管理、測試、調試及協助並網與驗收程序，以及移交與保修支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PC服務分別產生人民幣2,537.6百萬元、人民幣6,021.0百萬元、人民幣1,722.2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3百萬元的收入，佔我們同期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收入的6.9%、14.0%、4.7%、0.9%及0.9%。我們的EPC合約通常按項目基礎執行，並視情況與第三方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協調，以符合項目時程、質量標準及安全要求。

EPC合約的價格通常基於我們在投標或提案時對項目成本及風險的預估。此類合約通常採用里程碑付款安排，並可能包含保證金（或於瑕疵責任期屆滿時支付的款項）；視合約結構而定，我們亦可能需提供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或預付款擔保。倘若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合同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超支、計劃延誤、額外開支、盈利能力降低或虧損，並可能遇到引起合約糾紛的事件。延誤可能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設計變更、設備交付延遲、分包商履約表現、惡劣天氣、許可延誤、並網驗收程序以及客戶方延誤。倘若我們未能達成合約約定的里程碑，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違約金、承擔額外成本，或因聲譽受損而影響我們贏取未來項目的能力。此外，延遲收取保證金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執行EPC項目時依賴分包商及供應商，倘若分包商未能履約、延遲履約或工作存在缺陷，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相應責任及損失。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可能會聘請分包商承擔EPC項目中若干施工及安裝工作，但我們仍負責整體項目管理、質量控制、進度控制及協調工作。我們的分包商通常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一般透過招標及/或競爭性遴選程序選聘分包商，並在評估過程中綜合考量其資質與執照狀態、過往紀錄與表現、人員配置與技術能力、財務實力、安全合規記錄以及所提議的分包費用等因素。我們的分包協議通常反映並符合相關主合約及項目規範。因此，雖然分包有助於項目執行，但亦使我們面臨因第三方履約及合規狀況所衍生的風險。

此外，我們的EPC業務依賴於以合理價格及令人滿意的質量，及時採購到設備及材料（包括光伏組件、逆變器、儲能系統及配套系統部件）。供應短缺、交付延遲及價格波動可能損害我們執行項目的能力並壓縮利潤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電站運營和維護取決於光伏電站的性能表現，以及我們通過平台及代理商提供及時有效電站運營和維護服務的能力；倘未能做到，可能導致收入減少，並引發糾紛及聲譽損害。

我們的電站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1)我們的合作共建安排下來自戶用光伏電站的電力收入份額；及(2)為客戶自有戶用光伏電站提供的維護服務費。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站運營和維護分別產生人民幣6,022.8百萬元、人民幣7,880.6百萬元、人民幣11,057.6百萬元、人民幣5,577.5百萬元及人民幣5,261.0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收入的16.5%、18.3%、30.5%、31.9%及20.6%。在維護服務方面，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的遠程監控平台與代理商網絡的協同運作提供支持，該網絡負責執行現場檢查、故障診斷及整改工作。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遠程監控平台始終能按預期運行，故障能被及時檢測，或代理商將迅速響應並按我們的標準提供服務。

此外，我們電站運營和維護中的電力收入組成部分取決於相關光伏電站的實際營運表現，包括合作共建安排下戶用光伏電站，及已竣工但尚未售出、在轉讓前已並網發電的戶用光伏電站。發電量可能受日照、天氣狀況、設備老化或故障、並網、調度及限電安排、電費結算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倘我們管理的光伏電站發電量低於預期，未能及時發現或排除故障，或我們的代理商未能按照我們的標準提供維護服務，我們可能會面臨電力收入減少、維護服務費降低、客戶索賠、合約糾紛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缺陷、安全事故或保修問題，均可能導致重大責任、產品召回、聲譽損害及銷售損失。

我們銷售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其為應用於發電及能源管理場景中的安全關鍵型產品。該等產品集成了複雜的電力電子設備、控制系統，以及(就儲能系統而言)電池組及熱管理系統。即使設計時已考慮安全特性，該等產品仍可能在極少數情況下發生故障、失靈或熱失控事件，從而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危險。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2.8百萬元、人民幣1,646.3百萬元、人民幣2,390.1百萬元、人民幣9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7百萬元。倘若我們的逆變器或儲能系統未能達到性能標準、存在缺陷，或被指控導致事故或項目損失，我們可能面臨保修索賠、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更換義務。產品召回或重大安全事件，不論屬自願或強制，均可能涉及重大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客戶關係及未來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符合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及安全要求，可能需要進行重新設計、重新測試及認證工作，而任何未能滿足該等要求的行為均可能限制銷售。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光伏電站解決方案及EPC業務需涉及場地准入、驗收及並網流程，倘若無法獲取或維持屋頂資源、許可或驗收通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戶用光伏電站解決方案依賴於我們從業主處獲取屋頂資源、完成安裝與驗收程序以及獲取並網協議並完成並網及驗收流程的能力。在我們的合作共建安排中，業主通常提供屋頂資源，而我們則負責投資並持有相關光伏電站。向第三方投資者銷售戶用光伏電站時，服務供應商通常負責開拓屋頂資源。概無法保證屋頂資源將持續可用、業主在整個項目開發及營運期間繼續合作，或驗收及並網手續將按我們預期時間表完成。倘若我們無法及時獲取或維持屋頂資源、完成驗收程序或實現並網，我們可能面臨項目延誤、成本增加、投資者對資產轉讓需求下降、合約糾紛及盈利能力下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對宏觀經濟狀況及下游投資週期較為敏感，任何經濟下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智慧電器產品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受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下游投資週期的影響。我們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6,604.0百萬元、人民幣42,992.9百萬元、人民幣36,296.1百萬元、人民幣17,49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485.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63.9%、66.6%、61.3%、59.0%及67.0%，而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同期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0,138.5百萬元、人民幣20,921.8百萬元、人民幣21,918.7百萬元、人民幣11,7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6.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35.2%、32.4%、37.0%、39.6%及31.9%。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應用於多個領域及場景，包括電網、工業製造、建築工程、數據中心以及住宅應用。我們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受到新能源投資步伐以及項目開發及資產收購所需資本的可用性及成本的影響。經濟下行（無論實際或預期）可能減少工業產出、建築活動及基礎設施投資，並可能導致客戶及投資者推遲、縮減或取消採購、項目開發、資產收購或設備升級。客戶信心減弱、信用收緊以及資本成本上升，亦可能延長銷售週期並增加應收款項風險。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面臨定價壓力；倘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包括在產品性能、安全可靠、技術能力、產品組合廣度、交付響應能力、售後服務以及價格及付款期限等多個方面。在智慧電器產品業務中，終端電器產品與配電電器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智慧電器產品收入中分別佔59.4%、60.1%、60.0%、61.2%及60.3%；且該等類別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在我們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中，光伏電站解決方案仍是最大的收入來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4,760.7百萬元、人民幣24,816.5百萬元、人民幣18,309.1百萬元、人民幣9,5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91.4百萬元；同期，EPC服務產

風險因素

生的收入則為人民幣2,537.6百萬元、人民幣6,021.0百萬元、人民幣1,722.2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3百萬元。因此，光伏電站解決方案提供商、EPC承包商、電站運營和維護商以及逆變器及儲能設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可能加劇，這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客戶獲取成本上升。

激烈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增加對研發、生產能力、渠道支持、質量管理及營銷的投資，且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將取得成功或我們能夠保持市場地位。倘我們不能在競爭中勝出，我們的銷售量、定價、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預期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指標。該等財務資料並非旨在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評估總是正確，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管理增長將需大量開支及資源配置。由於我們預計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將繼續增加，故我們需要有效管理增長並保持溢利。我們亦將需要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僱員隊伍，同時維護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管理投入、技能及大量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加強營運、審計、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控制的能力構成壓力。倘我們在增長過程中未能達致組織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從有限數量的客戶及交易對手中獲得大部分收入，而該等客戶的流失或來自該等客戶的業務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其中可能包括(1)光伏電站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第三方投資者(包括國有能源企業及金融機構)；(2)EPC客戶及項目業主；(3)智慧電器產品業務的經銷商，以及在有限範圍內負責銷售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海外經銷商；及(4)選定大客戶。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投資者銷售戶用光伏電站業務佔我們光伏電站解決方案業務的絕大部分，而我們的第三方投資者客戶主要包括大型國有能源企業及金融機構。此外，我們的智慧電器產品業務依賴廣泛的經銷網絡，而直銷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選定大客戶，包括電力及電信行業的領先客戶，以及其他規模龐大的製造及基礎設施客戶。倘若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延遲或取消訂單、改變採購策略、遭遇財務困難或糾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的客戶集中度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風險。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2%、39.5%、40.4%及32.3%；而各年度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7%、15.3%、14.4%及9.1%。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無法獲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客戶可能根據市場狀況變化、內部審批及預算週期、監管動態或競爭態勢調整採購量及定價。倘若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彌補流失的銷量，則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流動性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效維持及擴展客戶群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概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及交易對手將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採購我們的服務，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條款吸引新客戶，甚至無法保證能夠吸引到新客戶。我們留住及吸引客戶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1)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信用及付款期限的能力，這可能受到我們營運資金及融資能力的限制；(2)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我們避免缺陷、故障、召回或安全事故的能力；(3)市場對我們新產品、新技術及新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持續的研發執行情況；(4)我們遵守不斷演進的技術標準、認證及其他監管要求的能力；(5)我們智慧電器產品業務經銷網絡(包括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的成效與運作，及在有限範圍內，負責銷售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海外經銷商，以及我們的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持；(6)我們按時交付光伏電站解決方案及EPC項目的能力，以及提供可靠的電站運營和維護服務的能力；及(7)宏觀經濟及行業狀況，以及客戶與市場參與者的整合行為或採購策略變化。倘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利潤率可能受壓縮，現金流量可能惡化，且我們的聲譽及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受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及資產餘額，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過時虧損及流動性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智慧電器產品業務中持有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以支持服務響應能力並滿足客戶需求。在我們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中，存貨與資產規劃可能與特定項目時程及採購計劃相關。此外，根據我們的光伏電站解決方案，在移交給第三方投資者之前，我們可能會持有已建成但尚未售出的光伏電站(即「儲備」)。我們同時採用了訂單式及庫存式交付模式，包括資產轉讓，以及於若干情況下進行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需求預測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預測值與實際需求之間的顯著偏差可能導致存貨積壓、滯銷存貨、產品過時或減值，對於受技術變革、標準演變或客戶特定規格影響的產品而言尤其如此。反之，倘若我們低估需求或遭遇供應中斷，則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導致交貨延遲及銷售損失。任何重大存貨減值、資產減損、超額持有成本或因存貨及未售資產而被佔用的現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客戶及交易對手方收取款項時面臨信用風險及結算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在智慧電器產品業務中，我們可能為若干經銷商及客戶提供信用額度。在我們的EPC業務中，付款安排通常基於里程碑，並可能包括在竣工驗收後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的保證金，

風險因素

且視合約結構而定，我們可能亦需提供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或預付款擔保。在我們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中，結算與付款週期亦可能受到客戶盡職調查、審計程序、融資安排以及若干情況下電力結算慣例的影響。概無法保證客戶會全額且按時付款。違約、付款延遲、履約爭議以及客戶信用狀況惡化可能導致應收款項增加、減值虧損、營運資金受限及融資需求上升。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收回應收的大額款項，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性、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尚有未結清的金融擔保合約，其主要原因在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部分客戶透過銀行貸款為購買我們銷售的戶用光伏設備融資，而我們就該等貸款提供了擔保。若相關債務人違約，我們可能須履行該等擔保項下義務，並就金融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用虧損。該等擔保項下的預期信用虧損或付款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可能屬重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用虧損及減值撥備。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涉及重大判斷及前瞻性假設，包括對違約概率、違約後虧損及回收率的評估。宏觀經濟環境惡化、客戶信用狀況變差、項目執行爭議、結算延遲、電力結算慣例變化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預期信用虧損增加，並造成額外的減值支出。此外，模型、假設或管理層判斷的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減值撥備在各期間之間產生波動。任何重大的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流動性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及融資支持，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獲得充足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資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採用聯合開發後轉讓模式的光伏電站解決方案以及EPC服務，在收到全部代價之前，需要為設備採購、施工及分包支付大量前期支出。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大規模的開發及建造活動提供資金，且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來支持業務擴張、研發投資、生產升級、存貨增加以及潛在的收購或戰略投資。融資的可用性、成本及條款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利率水平、信用可獲得性、市場流動性、監管要求以及投資者情緒。倘若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我們可能被迫推遲、縮減或放棄發展與擴張計劃，承受更高的融資成本，或按不利條款出售資產。此外，任何債務均可能使我們受限於限制性契諾並增加債務償付義務，這可能限制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對我們品牌形象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客戶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可靠性的信心，以及銷售渠道的有效性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損害：(1)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產品缺陷、性能故障或安全事故，尤其考慮到產品質量及可靠性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品牌聲譽的重要性；(2)經銷商、次經銷商或使用我們名稱或商標的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客戶服務不一致或不當行為；(3)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項目出現延誤、糾紛、性能不足或服務缺陷；及(4)涉及本公司或所處行業的負面輿論。

此外，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且無法保證該等支出能達到預期效果或產生相應的回報。倘若品牌形象受損，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額下降、客戶及交易對手流失、渠道執行力減弱以及客戶獲取與服務成本增加等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要求及不斷演變的解釋，而倘若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所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環境受監管約束，且倘若我們在國際上擴張業務，亦可能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額外監管要求。監管要求及指引可能涉及產品質量與安全、製造、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建造與EPC活動、並網流程、數據安全、稅務以及我們營運的其他方面。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運可能需要獲得重要的許可證、許可及批准，例如發電業務許可、電力設施安裝、維修及測試許可、施工安全生產許可、施工企業資格證書及污染物排放登記。法律法規及其解釋及執行可能會不斷演變，且在不同地區可能存在適用不一致的情況。我們未必總能及時識別新要求或調整營運。未能取得或更新必要的批准、許可或認證，或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整改令、停業、許可證撤銷、合約責任及聲譽損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並提升生產能力，或生產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損害我們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針對智慧電器產品進行內部生產，而在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中，則針對逆變器及儲能系統進行內部生產，並由專為滿足產品質量、交付及時性及成本效益要求而設計的生產基地及生產管理系統提供支持。智慧電器產品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浙江省溫州市。就逆變器及儲能系統而言，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上海市及浙江省溫州市的生產基地，以及泰國羅勇府的海外生產基地。

風險因素

因設備故障、停電、勞動力短缺、事故、火災、自然災害、流行病、供應中斷、監管行動或其他原因所導致的任何生產中斷，均可能延遲交貨、增加成本、降低產品質量，並影響客戶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特定類別智慧電器產品的生產利用率曾超過100.0%。若我們未能維持穩定的製造營運，或未能及時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彈性(尤其是針對需求強勁或具有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可能無法按時完成訂單，進而導致流失客戶、營收減少及聲譽受損。此外，若未能有效管理生產規劃、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或未能實施新的製造技術與自動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進入新市場、拓展產品及解決方案所帶來的風險，且我們的增長計劃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效。

我們的業務包括智慧電器產品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海外營運覆蓋多個地區。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會尋求拓展至更多地理市場，並擴大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該等擴張通常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及管理層關注，包括建立或強化銷售與服務渠道、根據當地需求定製產品及解決方案、完成產品認證或註冊，以及融入當地供應鏈及營運體系。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該等投資能產生預期回報。進入新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陌生的監管、商業及營運環境，更高的合規與營運成本，以及管理海外業務、物流及第三方合作夥伴方面的挑戰。此外，擴大或推出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涉及需求不確定性、產品開發與認證時間表、資源分配、供應鏈準備情況以及售後支持能力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根據擴張計劃分配大量資源，但市場需求、競爭環境或政府政策發生不利變化，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額低於預期、利潤率壓力、資源利用率不足、存貨或資產減值，以及流動性壓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該等因素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海關稅項、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性)而受到影響。特別是，美國政府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例如，古巴、伊朗、朝鮮、克里米亞地區，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均受到美國實施的廣泛地域性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位於該等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任何交易。該等制裁的程度及範圍可能會升級。概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亦無法確定目前或未來受兩國此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所約束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有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發展的影響，以及其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的後果。

風險因素

2025年初，美國政府啟動了一系列針對中國的升級關稅及貿易措施。於2025年2月及3月，為應對芬太尼相關問題，美國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累計20%的關稅稅率，隨後於2025年11月將該累計稅率下調10個百分點。於2025年4月，美國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各大貿易夥伴實施「互惠關稅」，中國商品在原有稅率基礎上的加徵稅率一度高達125%，其後於2025年5月經雙邊協商後降至10%。於2026年2月，美國政府終止了互惠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同時按10%的基準關稅徵收。中美貿易關係及全球貿易環境將如何演變，目前仍不明朗。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將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出口、再出口及/或境內轉讓予清單中所列的海外人士。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當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及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旨在依據第14105號行政命令《處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實施一項新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以限制美國人士及受美國控制實體進行特定投資。對外投資安全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的投資，其指與「受關注國家」有關聯，並在涉及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的三大領域中從事一項或多項「受管制活動」的人士，即：(1)半導體與微電子學；(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此類投資被稱為「受管制交易」。

我們認為，根據最終規則的定義，我們並非「受管制外國人士」，因為我們並未從事該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受管制活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持相同看法。倘我們被認定為「受管制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擬進行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管制交易」，則在我們的股權公開交易之前，該等美國人士可能被禁止進行此類收購，或須根據最終規則提交通知。倘我們向美國人士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境、健康與安全要求，或發生工作場所或項目現場事故，可能導致法律責任、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害。

我們的製造及項目交付活動須遵守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與安全生產條件、職業健康保護、污染物排放、廢棄物管理及現場安全管理相關的要求。製造過程可能產生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而項目現場可能存在施工及安裝危險。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事故、人員傷害、火災、爆炸、設備故障或其他事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項目延誤、損害申索、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責任以及聲譽損害。更嚴格的環境或安全標準也可能增加合規成本，並要求改變生產流程或項目執行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可能不足以防止出現運營中斷、欺詐或報告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IT系統及網絡開展營運管理、財務報告、採購及存貨管理工作，以及與供應商、客戶及服務合作夥伴進行協調。IT系統可能因停電、硬件故障、軟件缺陷、網絡攻擊、通信故障、人為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失效。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管理運營、履行訂單、交付項目或維持準確記錄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聲譽損害及法律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及預防僱員、供應商、客戶、代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不當行為或規避控制的行為。內部控制即使經過設計及實施，亦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當行為或違規情況，或根本無法識別該等情況。任何重大控制失效、欺詐或報告問題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監管審查、訴訟及聲譽受損，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倘若無法招募及留住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需要在製造、工程、研發、項目管理、質量控制、IT及合規職能領域配備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技術熟練的員工。我們需要應對不斷變化的標準及客戶要求，這增加了我們對合資格技術人員的依賴。對技術人才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福利來吸引及留住人才。倘若我們失去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的服務，或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招聘並留住足夠的合資格人才，則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遲、難以維持質量與運營效率、客戶服務受損以及增長戰略執行力削弱，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補繳社會保險費及/或住房公積金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其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繳納款項，直至達到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簡稱《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參加社會保險是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雙方的法定義務。任何單方承諾或者雙方約定無需繳納社會保險的安排均屬無效。此外，《解釋二》亦規定，若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申索經濟補償，中國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這主要由多種原因所致，而我們認為主要原因在於部分僱員不願按適用的全額繳費基數繳納供款。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風險因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或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支付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未繳金額每日0.05%的費率累計的滯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尚未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清償差額的命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綜合考量適用的法律法規、近期關於追繳社會保險欠款的政策、政府針對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發出的信用報告，就有關主管部門電話查詢的結果以及本公司與相關方提供的確認書及承諾書，只要現行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法與監管要求無重大變更，且無相關爭議，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因上述事項而面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機關集中追繳欠繳款項或處以重大行政處罰之風險極低。尤其是，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174號)》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了《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該等政策(其中包括)要求主管機關在社會保險費徵收制度改革期間，應維持穩定的徵收安排，不得自行組織集中追繳歷史積欠的社會保險費。倘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被要求結清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然而，我們認為主管部門不會對我們處以該等罰款，因為我們承諾在主管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時會於規定期限內作出全額供款或補足差額。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間內補繳欠繳數額。倘未在規定期限內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要求整改不合規事宜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無任何僱員就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針對我們提出的投訴，或我們將不會就國家法律法規項下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接獲任何申索。此外，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當局頒佈的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租賃多項樓宇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任何租約不續租、租金大幅上漲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租賃多項樓宇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在我們的每份租約到期之前，我們須與相關出租人就續約條款進行磋商。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租約將按類似或有利條款重續(尤其是在租金金額及租期方面)，或根本無法重續。一旦租賃樓宇的租金大幅上漲，可能令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租約不會於相關期限屆滿前遭出租人提前終止。倘我們需要搬遷租賃樓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相若地點或根本無法覓得地點，亦不保證我們將會按相若條款獲得租約。

風險因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租賃了13處單處建築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的營運樓宇，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12,189平方米。該等租賃樓宇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租賃合約尚未向中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有義務對已簽訂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或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未能遵守，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倘上述樓宇因業權受到質疑而引致糾紛或政府措施，我們可能難以續租該等樓宇並可能被要求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該等業務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該等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並造成盈利虧損。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有效緩解該等中斷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包括虧損及成本。任何該等中斷、虧損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程序、合約糾紛及負面輿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包括與產品質量、保修、項目表現、付款及結算、分包商與供應商安排、知識產權、僱傭事務及監管合規等相關的爭議。該等程序可能費用高昂、耗時費力且會造成干擾，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夥伴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無論其準確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及[編纂]的信心，導致銷售額下降，並引發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任何訴訟、糾紛或聲譽事件的重大不利結果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特殊事件。

我們的運營及供應鏈可能易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火災、極端天氣狀況、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內亂、戰爭、罷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造成的中斷影響。戰爭、武裝衝突或軍事升級，無論發生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區、供應商或客戶所在的地區，抑或關鍵物流路線沿線，均可能通過影響勞動力供應、能源供應、運輸網絡、進出口安排，以及原料、零部件及設備的供應或及時交付，而擾亂生產活動。任何此類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維持正常製造營運、履行客戶訂單或按時交付項目的能力。該等事件可能中斷製造、物流、施工及安裝活動，影響勞動力供應，延誤交付及項目時程，增加成本並降低客戶需求。任何長期或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損失可能無法獲得足額保險賠償。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戰略性收購或投資(如有)未必能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該等交易獲得預期的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收購及其他戰略性投資，以擴大產能、豐富產品組合、開拓新市場及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來源或收購新技術。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或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將取得成功，或我們能從該等交易中獲得預期的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以下各項：(1)在將被收購公司或被投資公司業務整合至我們業務的過程中面臨挑戰；(2)預期協同效應大幅延遲或減弱；(3)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法規、技術及經濟狀況的變動，這可能會對我們從該等交易中獲得利益及回報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4)債務可能增加，從而限制我們的運營；(5)面臨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及注資的未知或或有負債風險；(6)未能培訓、激勵、整合及留住被收購公司或被投資公司的僱員；(7)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我們的現有業務中分散，以處理有關交易及相關挑戰或與整合過程相關的挑戰；及(8)未預期的撤銷或費用及商譽減值。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當地或海外新出台的稅法或額外稅項責任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倘規管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實際稅率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提高，我們的稅項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新制定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收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亦在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多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各異，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可能因海外業務而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間盈利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解釋變動的影響。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而這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的稅項申報及其他稅項事宜的審查。該等審查的結果尚無法確定。倘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或倘最終釐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已計提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多個國家及地區。若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若干集團內交易並非按照公平磋商原則進行，進而通過轉讓定價調整重新核定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若我們無法在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期內整改該等情況，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並處以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導致在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退回該等可收回稅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第三方付款安排**」)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4.7百萬元、人民幣280.7百萬元、人民幣3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0.6%、0.4%、0.5%及0.3%。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其中包括)(1)潛在洗錢及其他合規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相關方的背景及相關第三方付款人匯出資金的來源的直接了解有限，及(2)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尋求退還資金的申索風險，原因為該等第三方付款人本身並無在合約上對我們負有債務。倘若我們透過此類安排收到的任何款項，其後被認定為非法活動所得，我們可能會因協助或促成相關非法活動而面臨政府調查、執法行動、起訴或其他法律責任。此外，倘若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該等付款向我們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來應對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或須退還先前就已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所收取的款項。我們亦可能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即使此類申索或法律程序最終裁定結果對我們有利，我們的聲譽、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權利，這可能導致耗時且成本昂貴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權利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此外，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該等知識產權權利的持有人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權利。倘若遭遇第三方侵權申索，無論其主張是否成立，我們均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日常業務及運營中調配出來，

風險因素

為有關申索進行抗辯。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適用與解釋，以及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在中國的授權程序與標準仍處於發展階段，概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認定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權利的行為，我們可能需承擔侵權責任或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主開發替代方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若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到損害。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權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且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不時通過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維護知識產權，無論結果如何，該等程序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與成本，分散管理人員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業務所涉司法權區內，知識產權的登記、維護及執行均可能存在困難。法律法規的司法解釋與執行標準可能存在不一致性。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既困難亦昂貴，且我們所採取的保護措施可能不足以防範知識產權被不當使用。任何未能保護或維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中國並未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該等境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獲得承認與執行。因此，中國境外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此外，倘若缺乏與其他司法權區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裁決與判決的機制，[編纂]在中國尋求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亦可能面臨困難。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受到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以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僅就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我們所持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所有經營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持有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然而，保險對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業務營運的覆蓋範圍有限。我們的現有保險組合通常包括用於保障出口款項收款風險的出口信用保險、為出差海外的僱員提供的海外商務旅行保險、用於產品及設備運輸的貨物

風險因素

/過境保險、僱主責任保險、涵蓋倉庫及倉儲貨物的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為我們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提供的項目相關保險。任何未被保險覆蓋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未投保設備及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因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保證我們能根據現有保險政策及時或最終成功索賠。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證券活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取得批准，或遵守有關機構的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又稱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法規，並明確了國內行業主管監管部門及政府當局的責任。7月6日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及修訂中國實體及聯屬公司境外上市的現有規則(包括中國證券法的潛在域外應用)來實現此目標。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善及改革現有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並規管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後的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上市亦須遵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備案程序，而我們亦須於本次[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倘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部門日後不會根據7月6日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加強監管。倘確定我們須就未來資本籌集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有關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有關規定。而這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需要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

由於我們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編纂]，我們將需要同時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獲得豁免或寬免。因此，我們可能會投入額外的成本及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機制。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及A股市場的[編纂]、流動性及[編纂]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及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編纂]表現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的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編纂]我們H股之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編纂]。概不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自身並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確定，未必反映我們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從而可能給[編纂]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H股在[編纂]之後的[編纂]將由市場決定，並將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1)我們的財務表現；(2)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3)我們本身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4)對我們未來收入與成本的前景及其時機的評估；(5)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刊發的研究報告；(6)我們發展的現時狀況；(7)從事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8)市場對我們經營行業的整體情緒；(9)我們運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的變更；(10)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在市場中有效競爭；及(11)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的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會面臨其H股[編纂]波動以及其H股價值下跌的情況。

未來我們H股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被視作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由於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相關的證券（特別是當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進行出售時），或者發行新股票或其他證券，或者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情況，我們H股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再者，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的或未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票，這將進一步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數額的股份須遵守自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儘管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以及該等H股可用於未來出售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編纂]股份的[編纂]通常不受任何處置其[編纂]的H股的限制，但彼等可能會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而根據現有的安排或協議，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特定期間內處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處置可能於[編纂]後的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進行。根據該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編纂]所[編纂]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具有重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若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且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年內溢利，我們可能並無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此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除可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支付，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影響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規定。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自我們獲得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並無具體徵稅規定。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則須就從我們所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任何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鑒於我們的業務遍及多個司法權區及市場，以及我們開展新的業務計劃，我們會不時評估戰略機遇以為股東提升價值，包括(其中包括)分拆附屬公司。該等評估取決於市場狀況、融資需求、附屬公司發展及監管批准等因素。雖然我們並無制訂具體計劃，但倘若有關行動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不排除於[編纂]後3年內進行分拆的可能性。

分拆可使我們的附屬公司進一步進入資本市場，從而可能獲得增量資金以加速其增長。雖然該等交易旨在釋放內在價值、提升競爭地位及優化營運效率，但完全無法保證必然達成上述目標。儘管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可起緩解作用，但與分拆相關的重大風險仍可能包括未預計成本(如分拆相關支出或重組成本(如有))、因組織剝離而引致的營運複雜性、對本集團一體化業務模式及協同效應的潛在干擾，以及被分拆實體的不明朗業績走向(包括其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倘被分拆實體遇到營運挑戰或財務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企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擬進行任何分拆，我們將確保向股東提供所有相關披露資料，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股東批准。我們亦將採取適當的策略及措施以減輕風險，從而維持營運凝聚力並保持整個組織的戰略連續性。

風險因素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視乎[編纂]而定，閣下在[編纂]中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會即時攤薄，而倘我們將來發行更多股份，則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期望」、「相信」、「可能」、「展望」、「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未必準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佈我們的相關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所公佈的資料是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H股者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在[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面臨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可能會被施加若干限制，從而可能：(1)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2)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3)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4)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及準確。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有關一般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數據，源自各種公共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院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包括經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尚未對來自官方政府渠道的信息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由於可能存在有缺陷或無效的採集方法、已發佈信息與市場實際情況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未必準確。 閣下應仔細考慮對相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此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作出，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屬真實準確。就[編纂]的證券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可能載有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編纂]謹請注意第三方來源公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有關意見可能並非屬獨立或客觀。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道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